

2023年车辆维修合作协议 汽车维修保养清洗合同汇总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车辆维修合作协议 汽车维修保养清洗合同篇一

乙方（被赔偿人）： ， ， ，

丙方（被赔偿人）： ， ， ，

20xx年3月22日，甲方驾驶小轿车与乙方驾驶的摩托车相撞，致使乙丙两人受伤。乙丙被撞伤后被立即送往 住院治疗。经检查，丙方有八级残疾可能。现乙丙经过 天住院治疗，伤情恢复良好。乙丙方欲放弃对甲方的追诉，现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赔偿协议，以备共同遵守。

一、由甲方赔偿乙丙方医疗费（包括前期住院及二次手术费用）、残疾赔偿金、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鉴定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总计 元。

二、以上款项先由甲方在保险理赔款不足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乙丙余下款项待保险公司理赔后直接打入乙丙提供的银行账号上： 。

三、该赔偿协议为一次性终结协议。

1、赔偿的各项费用为一次性赔偿限额，乙丙双方不得就后期治疗产生的费用另行起诉。

2、如乙丙后期残疾程度增加，甲方不再负担乙丙因残疾程度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乙丙也不得就因残疾程度增加另行起诉甲方。

3、乙丙有义务并应协助甲方办理理赔事项，全面及时提供理赔所需的全部材料。如不提供，须支付甲方因理赔不能造成的各项损失及违约金 元。

4、双方签订此协议后，再无其他争议事项。

五、本协议书甲乙丙三方签字纳印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车辆维修合作协议 汽车维修保养清洗合同篇二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汽车修理厂承包一事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承包给乙方汽车修理场地，部份设备设施，办公用设施，简易的居住屋等(详细清单附后)。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3年一签，乙方在当年十二月一日前交清次年的租金，其承包期限以此类推顺延；甲方若改变修理厂用途，应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终止承包期。

三、租金：承包期的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16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租金基数上递增壹万

元整(10000.00元)，以此类推直到承包期满为止。

四、约定事项

1、承包期间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己经营、自负盈亏，按时上缴有关部门的各种费用，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

2、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常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款，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承包物完整的归还甲方，遗漏或损坏的按实价赔偿。

4、承包期间，各种机器设备和设施的正常维修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房屋及场地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5、乙方在承包期内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法律行为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乙方在承包期内要注意承包物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隐患，造成事故灾难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六、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

签署日期：

车辆维修合作协议 汽车维修保养清洗合同篇三

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一、二级维护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配件价格”系指乙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二、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50台“的士”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甲方车辆在乙方定点维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优惠：

1、修理工时费优惠10%；

2、甲方有权享有配件优先自行选择使用权。

四、车辆送修

1、新车营运年/10万公里内，上海大众公司规定甲方的维护

保养期间，甲方有权选择维护保养厂家的权利。

2、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乙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甲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六、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七、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乙方必须按时完成。

车辆维修用时如下：

1、一、二级维护保养1小时内

2、小修2小时内

3、中修4小时内

4、大修8小时内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乙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3、事故车辆修复时间规定(天数)，按保险公司事故定损总金额修复出厂时间(以双方或保险公司确认定损日为准)。

(1) 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24小时内完成。

(2) 金额在0元以下的，36小时内完成。

(3) 金额在30000元以下的，72小时内完成。

(4) 金额超过3万元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时间，最长时不得超过天。并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维修服务。

4、乙方设有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处理已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事后工作。如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肇事司机做好沟通工作，尽快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车辆的相关手续事项和理赔手续。

九、维修项目(内容)

1、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乙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

3、乙方维修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江西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十一、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于“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十二、乙方服务

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

方应对甲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事故车辆参照第八条规定)。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

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十三、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江西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四、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及车辆停车场，按照双方约定每小时为20元的补

偿为计算单位。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和后续赔偿(或如有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方可索赔)。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十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车辆的各类小修及一、二级维护保养的工时费(不含配件费)，以每台车每月人民币： 结算。

3、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4、付款方式

(1) 维护保养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 每月31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执配件、费用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确认后签名，甲方财务部门收到乙方交来汽车维修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如：超期一

个月以上的，甲方支付滞纳金0.03%为计算单位)。

(3)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争议解决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终止：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十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附保养内容及费用清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

日期：

车辆维修合作协议 汽车维修保养清洗合同篇四

、承诺甲方的车辆随到随修，保证质量，并提供24小时救援服务。

、 乙方保证为甲方车辆维修更换的零部件为原厂部件，如发现假、劣品，按2倍赔款。

乙方对甲方维修车辆合理收费，并免费提供检测服务。

、 乙方对甲方维修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返修率控制在5%以下。

1、 甲乙双方履行委托维修单制度，甲方委托维修单一式两份，

由甲方负责人_____对维修项目签字确定,并留存一份,甲方托修人持委托维修单到乙方进行车辆维修(另一份委托维修单乙方留存)。

2、 乙方严格按甲方委托维修单所列维修项目进行维修，维

托维修单与甲方结算。

结算方式：每月或维修费用达到5000元以上结算一次。 六、如甲乙双方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诉诸法律。 七、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年月日

车辆维修合作协议 汽车维修保养清洗合同篇五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

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

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

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补偿。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

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

邮编：_____帐号：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车辆维修合作协议 汽车维修保养清洗合同篇六

维保方(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明确 塔式起重机 维修保养的责、权关系，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光城南片区一标段

2、工程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区老斜村

3 甲方的起重设备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要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的有效时间为甲方实际通知函交给乙方签章之日起开始执行，至起重设备拆卸前20天结束。

二、协议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每月定期进行维修、检查。乙方在下列定期检查内容中发现问题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实际维修的人工费、配件费及材料费等于由甲方另行支付，或由甲方及时自行更换配件。

2、 本合同乙方为先收维护、检查费后作业的原则。

3、 塔吊结构

1、 地脚螺栓、标准节螺栓连接是否松动、结构是否变形有无裂纹

2、 塔身垂直是否达到要求

3、 附着是否变形、焊缝是否裂开

4、 司机室、载人吊篮、平台栏杆是否可靠连接

电器系统

- 1、 电缆供电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电压为380v 10%
- 2、 碳刷、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是否良好
- 3、 仪表、照明、报警系统是否完好、可靠
- 4、 控制、保护元件、操作系统是否完好、可靠
- 5、 制动系统灵敏是否可靠

安全限位的保险装置

- 1、 限制器断电范围是否满足100%额
- 2、 重量限位挡的断电范围是否满足100%
- 3、 回转限位器是否灵敏可靠
- 4、 变幅限位是否灵敏可靠
- 5、 起高限位是否灵敏可靠
- 6、 通讯系统是否有效

绳轮钩系统

- 2、 各定、动滑轮、导向轮是否润滑灵活可靠
- 3、 吊钩保险是否可靠，轴承传动有无异响声传动系统
- 1、 各传动机构是否平稳、有无异常响声
- 2、 各滑动点是否润滑良好
- 3、 连轴装置、制动杠是否可靠

三、费用(不含税金，税金另计)

- 1、 费用支付方式：先付费后作业原则
- 2、 元至施工电梯拆卸完毕。此费用不包含维修过程中的人工费和配件费。
- 3、 本合同有效期，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签章之日起开始执行，至起重设备拆卸前20天结束。
- 4、 紧固螺丝、加润滑油清理杂物等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 5、 甲方付款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开出有效收款票据。

四、乙方责任：乙方应为派往施工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各项规章制度。定期派人做好维保并保证质量对维保工作负责。

- 1、 非乙方人员进行安装作业时，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
- 2、 甲方必须保证委托乙方维修、检查的起重设备的所有部件，都是具有相关起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单位生产的，因起重设备部件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事故由甲方负责。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车辆维修合作协议 汽车维修保养清洗合同篇七

承修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托修方： 有限公司 承修方： 有限公司

一、维修的范围

托修方的营运客车的二级维护作业。

二、承修方权利义务

(一)承修方应具备与维修项目相匹配的车辆维修资质和设施设备，应按照国家标准，原厂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维修车辆。

(二)承修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汽车，因承修方提供的配件原因造成维修质量问题的，承修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三)承修方对维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时应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填写诊断检验单，并进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该检验的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要求。

(四)按托修方要求的时间交付修竣车辆并向托修方提供维修车辆的有关资料及使用的注意事项。

(五)当托修方车辆行驶中出现故障需急救时，应及时出现场实施急救所发生的费用由托修方自行承担。

(六)承修方对汽车进行维修竣工质量检验，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托修方承担，经检验合格的，由汽车维修质量检验员签发《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检验不合格的，进行返修至

质量签发并签发《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返修产生的全部损失（包含可得利益损失）和维修费用及检测费用全部由承修方承担。。

(七)承修方在维修中换下的配件、总成、竣工交车时应交给托修方自行处理，但对环保有影响的废弃物品，在征得托修方的同意的情况下，由承修方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八)承修方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实行质量保证，在托修方合理使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出现的维修质量问题，凭竣工出厂合格证，由承修方负责包修，免返修工料费和工时费，在原维修类别期限内修竣交托修方。

(九)按双方约定收取维修费，并向托修方提供相关部门制定的维修工时、维修费。

(十)承修方应当爱护托修方的车辆和/或其它财产，在承修期间造成托修方的车辆和/或其它财产损失的，赔偿托修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停运损失和因停运导致的其它损失。

(十一)承修方在承修期间给托修方的人员或/和第三人或/和承修方的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修方自行承担。

(十二)承修方应当保守托修方的商业秘密。

(十三)承修方特别承诺：

承修方深知承修的托修方的营运客车的质量，关系不特定乘客和驾驶人员的生命安全，承诺当本着对人的生命财产负责的理念和质量优先的原则来履行本合同。

三、托修方权利义务

(一)托修方向承修方交付维修车辆时，应自行保管车内可移

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固定在汽车上的附件、设备按要求填写诊断检验单，承修方在竣工交车前对此负有保管责任。

(二)托修方应向承修方提供承修车辆型号、牌照号、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编号及车架编号，并按双方约定及时送修车辆和收竣工车辆。

(三)应向承修方提供送修车辆的有关情况（包括送修车辆需修部位的类别、技术质量要求等）。

(四)车辆经检验合格，托修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结算维修费用并接车。

(五)托修方自备配件的，应当提供配件合格证明，因自备配件原因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托修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无论是托修方自备配件还是委托承修方购配件，配件费用均由托修方承担。

(六)若承修方未按规定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托修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七)承修方在维修过程中需要托修方提供协助的，托修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八)承修方应按照不超过《四川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97版）以及成都市汽车二级维护工时定额最低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为结算价的95%，维修保质期按国家行业规定。

(九)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下列收费不按本条前项的约定执行，而按下列约定标准执行：一级维护（6-9米）100元，（9-14米）120元；二级保养6-8米380元/台次、8-10米420元/台次、10-14米480元/台次，发动机大修普通四缸机1600元、六缸机2200元、发动机大修电喷四缸机2200元、六缸

机2800元。小修按国家规定定额工时费8元/小时计算；维修保质期按国家行业规定。

如维修行业执行的价格有变动时，双方另行共同商议，但双方未达成一致的，承修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条件执行。

(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结算维修费用。

(十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所属车辆的车型、车牌号、驾驶员名单后，由乙方建立用户档案进行车辆详细维护跟踪管理。